

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文件

穗教评〔2017〕140号

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关于 举办2017年第五期广州教育大讲坛的通知

广州大学、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各区教育局、局属各学校：

为加强我市中小学校长教师的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努力培养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我市举行2017年广州教育大讲坛专题系列培训。现定于11月22日举办2017年第五期广州教育大讲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7年11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地点：广州大学桂花岗校区五号楼学术报告厅（越秀区解放北路桂花岗东一号）。

二、讲坛内容

主讲人：方锦龙。

主题： 1. 共醉千年——古典音乐之美；2. 琵琶之美（专家及

主题简介详见附件)。

三、参训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皆可参加，学员自主报名，计划培训 200 人。

四、报名方式

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请各区教育局对照参训对象要求，加强宣传力度，通知学员按时参训。所有参加学习的教师于 11 月 21 日上午 12:00 前登陆“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报名。课程名称：2017 年第五期广州教育大讲坛，课程编号：1702114140020。培养对象须按时参训，不得无故缺席；学员报名为先报先得，额满即止。

五、有关要求

(一) 本年度广州教育大讲坛由广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负责讲坛的组织教学、学员报名、考勤和学时登记等工作。

(二) 各学校务必将“广州教育大讲坛”信息告知全体教师。请所有报名参训学员珍惜学习机会，按要求提前 15 分钟报到。在平台上报名成功但不参加培训的学员，将被列入平台特殊名单，暂时取消选课等权限，经本人申请后才能恢复正常。

(三) 本期广州教育大讲坛采取在线考勤方式，实行身份证刷卡考勤，请所有参加学习的老师带好身份证，每个学段前后都必须进行考勤。

(四) 所有参加培训的学员登记教师继续教育专业课 6 学时(每一段 3 学时)。

(五) 培训机构不提供停车服务，请学员自行安排交通方式。

附件：2017年第五期广州教育大讲坛内容介绍

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

2017年11月8日

(广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联系人：黄骊安，联系电话：
86231002，电子邮箱：9395152431@qq.com；广州市教育评估和
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联系人：郭老师，联系电话：8370237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教育局。